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財務狀況報表	48
權益變動表	50
現金流量表	52
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 *FCCA CPA CF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國內辦事處

中國
廣西梧州市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
股份代號
路透社：0829.HK
彭博：829：HK Equity

指數成份股

恒生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MSCI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304,016,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8,524,361,280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
全年 人民幣16.5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息
全年 11.6港仙

詢問聯絡

iPR奧美公關

電話：(852)2136 6185
電郵：Shenguan@iproglvy.com

網址

www.sheng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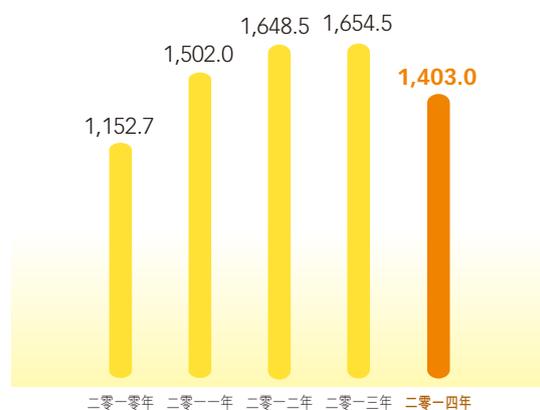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	1,403.0	1,654.5	-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47.5	771.3	-29.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6.5	23.2	-28.9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	4.3	4.7	-8.5
—特別(中期)	3.2	2.8	+14.3
—末期	4.1	7.0	-41.4
—特別(末期)	—	4.5	不適用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80.8	467.5	-39.9
資產總值	3,698.9	3,185.1	+16.1
存貨周轉天數—原材料(天)	61.1	37.6	+23.5天
存貨周轉天數—製成品及在製品(天)	327.3	149.9	+177.4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54.3	44.6	+9.7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84.8	73.6	+11.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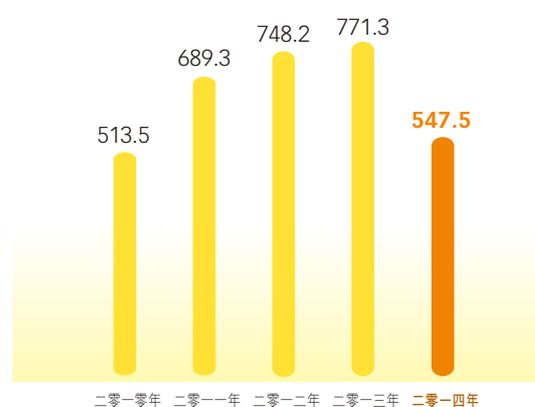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面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模式的轉型，中國食品行業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無可避免地要進行產品革新及優化，加上年內豬肉價格下降4.3%，國內加工肉製品銷售增長受阻，以及環保設施的改造升級因素等，腸衣的需求亦不如預期理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銷售收入下降15.2%至人民幣1,403,000,000元。

然而，本集團積極面對跌蕩起伏的經營環境，切實依循「穩固和開拓市場，以生產現場管理、設備管理、成本管理為核心，嚴格執行企業內部管理，促進企業競爭力的提高」的指導思想，務實地控制經營風險，密切監控客戶信貸風險。同時亦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及鞏固自身優勢，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轉而採用較大片牛內層皮作為原

料，事實證明，經過二零一三年的適應期後，該轉變同時達到穩定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的雙重效果。另外全面實施機械化、自動化改造，降低了勞動強度，節省了勞動力，提高了勞動生產效率。雖然這些措施短期內無法抵消中國宏觀經濟環及食品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卻為本集團長遠的持續性發展打下基礎。

本年度內，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隨著本集團資本開支有所減少，營運資金的水平亦趨向穩定，使整體現金流保持充裕。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穩健財政和充裕資金，於本年度動用港幣73,941,000元回購32,204,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亦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4.1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為55.7%。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冠控股」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

本集團一貫以技術創新、嚴格管理、誠信為本為原則，專注業務經營，克服經營環境的變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遭沽空機構的惡意攻擊，沽空機構以荒謬無理的指控和憑空捏造的證據詆毀本集團的聲譽，從而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及時對沽空機構的攻擊進行有力的反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日後，董事會會繼續留意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候進行股份回購，以實際行動維護股東利益並回饋股東。

我們相信清者自清，儘管惡意攻擊短期內難免會帶來傷害，但是長遠而言，我們深信只要堅持不懈地開拓創新，集團一定會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下行的壓力猶在，然而中國政府確定了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以及城市化不斷推進和居民收入日益增加，繼續成為中國食品行業的重要動力。中國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正在實施，國家將逐步加快城鎮化建設。城鄉居民生活改善，生活模式改

變，將促進肉類產品的需求，帶動肉類加工產品的整體消費。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一步深化，工業化和機械化水平不斷提高，根據中國肉類協會對肉類企業要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把轉方式、調結構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告別粗放式高速增長方式，轉向中高速增長新階段的要求，有利于促進肉類加工業的優化整合。此外，隨著物流冷鏈設施的進一步完善，低溫肉製品仍然是中國今後發展的方向，將使行業健康穩步發展。

神冠控股的生產基地位於廣西，處於「粵桂合作區」，不僅享受國家西部開發的優惠政策，亦受惠於珠江—西江經濟帶上升為國家戰略的契機。珠江—西江經濟帶發展涉及的政策、項目、資金、體制等方面將得到國家的積極支持。目前，珠江—西江經濟帶建設已正在實施，本集團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堅韌不拔，創新發展為指導思想，以加強管理，鞏固膠原蛋白腸衣在中國的領先地位為主體要求，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業務發展多樣化為目標，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開發國外市場，加強與客戶及海外分銷商的合作，擴大出口銷售。本集團亦充分把握市場的變化，採取更靈活多變的銷售措施，在與外國競爭對手以及國內小型同業公司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技術和產品創新是本集團成功之道。大健康產業將會作為國家支柱型的戰略產業，以膠原蛋白為原料的食品、保健品、藥品等大健康產業將蓬勃發展。本集團將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致力打造安全、可靠、標準化的大健康產業所需的膠原蛋白原料生產基地，積極推進膠原蛋白產業工業4.0發展，實現膠原蛋白工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膠原蛋白在食品、保健品、藥品的應用。一是以食用明膠、藥用明膠等為發展方向。由於國家對環境保護要求越來越嚴格，導致陳舊的生產及環保設施已不能滿足監管要求。類似以前國家限制關停小紙廠、小電廠一樣，一大批小型明

膠生產企業將面臨關閉，明膠行業整合導致巨大的供需缺口，行業發展前景樂觀。二是開展膠原蛋白在保健品、化妝品、護膚品等方面的應用。三是開展對膠原蛋白及其相關產業的調查研究，採取投資、併購等方式，進而打造一個以膠原蛋白技術作為核心的大健康產業化高標準的原料基地，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能力。

本人感謝各位股東對集團的長期支持。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的不懈努力，為神冠控股的穩步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將鞏固行業的領先地位，積極發掘商機，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的回報。

周亞仙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中國肉類行業低速增長及豬肉價格下跌所影響，國內加工肉製品銷售增長受阻，以及環保設施的改造升級因素等，腸衣的需求亦不如預期理想，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更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對產品銷售也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按照二零一四年初制定的生產經營計劃，依循「穩固和開拓市場，以生產現場管理、設備管理、成本管理為核心，加強企業內部管理，促進企業競爭力的提高」的指導思想，切實推進業務發展。期間，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推出新工藝產品以迎合市場，並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以致產品的平均價格輕微下跌。在生產成本上，本集團相應地控制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提升生產效率及營運效率，務求將利潤率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惟這些措施短期仍不足以抵銷銷售量及平均價格的下跌，對全年的業績造成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隨著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有所減少，並將大部份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售出，並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營運資金的水平保持穩定，使整體現金流保持充裕。董事局根據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在本年度動用約港幣73,941,000元回購32,2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決定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約為55.7%。董事局會繼續留意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候進行股份回購，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0,167元，增長10.1%。

從消費需求來看，過去中國消費具有明顯的模仿型排浪式特徵，現在模仿型排浪式消費階段基本結束，個性化、多樣化消費漸成主流。二零一四年，由於消費需求的變化，肉類加工生產企業無論在產品結構還是在生產工藝上也隨之發生較大的變化，對香腸產品結構和加工工藝也出現了不同的要求，客戶對腸衣的適應性要求更高。於二零一四年肉類食品行業錄得低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全年豬牛羊禽肉產量8,540萬噸，比上年增長2.0%。

受群體消費以及肉類行業低速增長的影響，多數肉類加工企業的低溫產品也低速增長，使腸衣產品銷售受阻。此外，由於歐洲、日本等國家貨幣對人民幣大幅貶值，造成了國外腸衣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國內大部分肉類加工企業除了受經濟環境影響外，資金也受到極大的制約，屠宰及肉類加工業虧損企業增加，影響了肉類加工包括香腸產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產品大部分用於生產西式香腸。香腸製造商革新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持續推動對不同尺寸及不同餡料的腸衣需求。本集團亦作出莫大努力，改進內部管理、精簡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大量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現時新工藝產品已得到廣泛客戶使用，質量亦越趨穩定。



原料供應

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過去數年，牛內層皮的供應維持穩定，而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與供貨商建立起良好的關係，預期於往後數年供應亦將保持穩定。為了提高製成品質量及在生產上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轉而採用較大片牛內層皮作為原料，事實證明，經過二零一三年的適應期後，該轉變在二零一四年達到穩定質量及降低成本的雙重效果。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滿負荷生產可食用纖維素，全部作本集團內部使用，有助確保食用纖維素的產品安全及有助降低腸衣的生產成本。

技術研發

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合作，參與新香腸產品的早期研發，並協助客戶優化產品組合，至今已成功開發出適合各種香腸餡料的腸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有效的31項專利，另有21項專利權已獲有關當局接納申請待審批。該等專利技術使本集團在市場同業中脫穎而出，同時亦為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之關鍵。

在生產技術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信息化系統項目獲梧州市科技局專家鑒定通過，熱能技術獲梧州市政府科技進步獎，另外「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加工過程安全性評價」、「薄型腸衣開發與創新型企業培

育」兩個項目列入廣西壯族自治區二零一四年科技計劃。此外，本集團的「西式低溫膠原蛋白腸衣產業化示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被列入「二零一四年度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機器改造

生產機械化、自動化是降低勞動強度並提高生產效率的主要手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加大生產機械化、自動化的力度。一方面，對勞動強度最大的生產工序實施了機械化的改造，解決了長達二十多年沒有解決的強勞動工序，大大降低了員工的勞動強度，腸衣成型崗位操作工由每條生產線1.3人減少至1人，總體生產員工減少約10%；另一方面，全面推進生產過程信息自動化，基本實現了生產過程中全面的信息化管理，既為生產過程中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又提高勞動生產率，為膠原蛋白工業做4.0數據研究提供依據。

質量控制

隨著大眾對食品安全日益關注，此優勢尤其重要。本集團嚴格監控每個生產步驟，確保其產品達致最佳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規定，方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已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QS食品生產許可證審核，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局（「食品藥物局」）註冊，使產品得以出口至美國。此外，本集團所有產品生產均已嚴格遵循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4967-94)、腸衣製造行業標準(SB/T10373-2012)以及經備案的企業標準(Q/WZSG0001S-2012)。所有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值得其客戶信賴的產品供貨商。本集團用以測試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檢測中心繼續有效運作，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檢測體系，檢測範圍和技術得到進一步提升，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優良。目前本集團的檢測中心具備對重金屬及微量元素、農殘藥殘、微生物、蛋白質在內的理化指標等200多項指標的檢測能力，已經取得食品檢驗機構資質認證和計量認證，並正在申報成為獨立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首屆梧州市市長質量獎。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經過與業務夥伴多年互信互賴的合作，本集團已經建立起成熟的客戶網絡。多年來，本集團不僅與中國，更與南美洲、東南亞及美國等多個海外市場內領先的加工肉製品及香腸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廣泛脈絡。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家著名食品供貨商提供優質腸衣產品，國內客戶數量繼續保持上升。

財務分析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54,500,000元下跌15.2%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3,000,000元。年內，膠原蛋白腸衣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出現下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新鮮豬肉價格下跌所影響，加工肉製品銷售增長受阻，以及環保設施的改造升級因素等，腸衣的需求亦不如預期理想，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嚴格控制客戶信貸風險，銷售量出現下跌。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改良工藝，以生產更切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87,000,000元減少7.8%至約人民幣633,2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下跌。原材料成本及能源費用因銷售量減少而分別下降10.0%及10.1%至約人民幣265,800,000元及至約人民幣156,900,000元。

本集團實施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節省了人力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共有合同員工約3,570人，比二零一三年底減少約330人。直接勞工成本從本集團財務賬面看上升3.0%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實際上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結餘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人民幣約19,200,000元支付勞工費用，若扣除該項因素，直接勞工費用成本下降約12.9%。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67,500,000元減少20.4%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9,8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58.5%下降至今年的約54.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折價銷售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2,600,000元減少47.2%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公司間往來帳目之貨幣重估及償付股息產生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因人民幣對港元貶值而產生任何有關收益。此外，政府資助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下跌19.5%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約17,7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同樣為1.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900,000元增加28.0%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9,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結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支付部份員工福利，因此降低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中薪金及福利支出，另外亦為應收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9,70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另外，因拓展業務機會，顧問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上升129.7%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兩筆新增銀行借貸合共港幣634,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100,000元），該兩筆銀行借貸以三筆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546,000,000元作抵押，詳細安排請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部份。以上安排統稱為「內存外貸」。因借貸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銀行融資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但另一方面，政府補貼利息亦增加了約人民幣4,600,000元，部份抵銷利息支出及手續費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28,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62,500,000元。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神生膠原」)因位處中國西部，並屬於政策鼓勵類行業，享有稅務優惠，梧州神冠及神生膠原的適用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17.4%及19.0%計算。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之間

的差額主要由於梧州神冠向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而須繳納預扣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1,300,000元減少29.0%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7,500,000元。倘若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因公司間往來帳目之貨幣重估及償付股息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政府資助等兩項較重大但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內以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結餘支付部份員工福利的影響，純利減少約23.9%，請閱下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47,476	771,277
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匯兌收益	-	(20,006)
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政府資助	(5,888)	(22,019)
加：政府資助的稅務影響	883	3,303
減：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32,690)
加：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分攤至製成品部份)	-	9,742
加：使用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務影響	-	3,442
經調整以上項目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42,471	713,04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945,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304,200,000元。該等結餘中95.0%以人民幣元計值，而其餘5.0%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83,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83,000,000元，而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634,000,000元(折合約人民幣500,100,000元)。以港元計值之兩筆銀行借貸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厘及1.3厘計息，以及由三筆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225厘、4.675厘及2.6厘計息之人民幣定期存款作抵押，合共為人民幣546,000,000元。以上兩筆銀行借貸及相對的定期存款抵押安排，在銀行業內統稱為「內存外貸」，計及銀行手續費後，仍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利息差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減總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29.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8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700,000元，而投資活動淨額則動用約人民幣423,400,000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與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銀行借貸之合併效應有關，惟部分被所派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以及股份回購所抵銷。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增加已抵押固定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有關，惟根據會計準則，該已抵押固定存款並非分類為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在現金流量表內定義為現金流出。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1,200,000(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3,800,000元)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9,4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均主要與改善及提升生產設備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預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投資生產設施，及研發膠原蛋白相關產品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546,000,000元，作為合共港幣63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人民幣500,100,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3,570名合同僱員。本期間內，計入損益表內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3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2,600,000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推行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僱員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努力。

主要獎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梧州神冠的「利用熱泵技術進行餘熱回收研究」的項目榮獲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同時獲中國肉類協會授予「2014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強勢企業」

的榮譽。集團亦於七月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第九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資本中國傑出肉類食品企業」。同月，梧州神冠獲「廣西優秀企業」及「廣西企業100強」之稱號。「神冠」牌膠原蛋白腸衣自1994年起至今一直保持「廣西名牌產品」之稱號。此外，本集團於十月榮獲《經濟一周》評選為「2014年香港傑出企業」，及於十二月獲《資本壹周》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獎項乃社會各界對集團持續努力及發展成果的認可，往後集團會繼續堅守己任，提升品牌價值。

前景及策略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及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確定了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中國政府將採取正確的消費政策，釋放消費潛力，使消費繼續在推動經濟發展中發揮基礎作用。多樣化的消費將逐步成為新常態。

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城市化不斷推進和居民收入日益增加，繼續成為中國食品行業的重要動力。中國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正在實施，國家將逐步加快城鎮化建設。城鄉居民生活改善，生活模式改變，促進對肉類的需求，帶動肉類加工產品的整體消費。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結構調整進一步深化，工業化和機械化水平不斷提高，根據中國肉類協會對肉類企業要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把轉方式、調結構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告別粗放式高速增長方式，轉向中高速增長新階段的要求，使行業健康穩步發展。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廣西，享受國家西部開發的優惠政策。國務院已經批覆珠江—西江經濟帶為國家戰略，本集團同時享受珠江—西江經濟帶的優惠政策，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對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前景感到樂觀。

二零一五年，國家正式實施新的環保法，對環境保護提出更加嚴格的要求，陳舊的環保設施已不能滿足監管要求。類似以前國家限制關停小紙廠、小電廠一樣，一大批小型明膠生產企業以及腸衣行業小型公司將面臨更大的壓力，給具備資金實力和先進環保技術的企業帶來新的發展前景。

大健康產業將轉型升級成為國家支柱型的戰略產業，高品質的食品、保健品、藥品作為大健康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膠原蛋白在食品、保健品、藥品中的應用研究方興未艾，蓬勃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技術應用企業，具有30多年的膠原蛋白研究開發技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以打造膠原蛋白工業4.0為契機。集團將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致力打造安全、可靠、標準化的大健康產業的原料基地，積極推進膠原蛋白產業工業4.0發展，實現膠原蛋白工業轉型升級及積極推動膠原蛋白在食品、保健品、藥品的應用。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商，致力保持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為實現目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堅韌不拔，創新發展為指導思想，以加強管理，鞏固

膠原蛋白腸衣在中國的領先地位為主體要求，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創建大健康產業，發展多樣化為目標，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開展國外併購，將有助帶動本集團產品開闢新的國外市場，本集團將抓住機遇，擴大出口銷售。本集團亦充分把握國內市場的變化，採取更靈活多變的銷售措施，在與外國競爭對手以及國內小型同業公司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隨著舊工藝產品及庫齡較長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內大部份沽清，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銷售更有信心。

本集團嚴格控制經常性開支、提升營運效率、增加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及優化節能設施，藉此改進所有生產基地的營運效率以及節省人力資源。除了繼續透過第四代熱能系統節省單位能源成本外，本集團將根據季節合理編排生產，以降低能耗。並將調節設備使用率，增加設備保修時間，一方面可提高產品質量，另一方面亦可降低庫存，釋放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和原材料供貨商訂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合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生產成本會保持穩定。

技術和產品創新是本集團成功之道，本集團除了繼續對現有的腸衣產品進行開發創新外，還將充分利用於二零一五年已經收購的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所具有藥品、保健品的生產資格及能力，以其為平台，依托

本集團擁有的膠原蛋白核心技術和國內最先進的膠原蛋白產品檢測中心，積極研發用於生產食品、保健品、藥品所需的膠原蛋白原料，推動膠原蛋白原料在食用明膠、藥用明膠、化妝品等大健康產業中的應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投入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繼續對生產設備進行改造和提升，以及對食用膠原蛋白的提取、研究及開發進行投資，以擴大核心技術的使用。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市場上有發展潛力的相關企業或項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參股或投資，進而打造一個以膠原蛋白技術作為核心的大健康產業。

本集團深信，通過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努力開拓市場，加強企業管理，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實施產品多樣化戰略，促進企業持續穩定發展，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梧州神冠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周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將成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梧州三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之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所有股東之責任，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獨立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亦可於適當情況及合理要求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鼓勵董事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就呈列於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查詢可以得到全面及迅速地回應。會議議程所隨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有關董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委任職務之主要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於披露董事姓名時，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期間內，董事會曾召開7次會議，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6/7
蔡月卿女士(附註)	3/3
施貴成先生	7/7
茹希全先生	7/7
莫運喜先生	6/7
劉子強先生	7/7
徐容國先生	7/7
孟勤國先生	5/7
楊小虎先生	7/7

附註：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女士全勤出席其任期內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亞仙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則委託其他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主席率先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且其觀點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不時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甄選作為董事人選之主要考慮條件為彼等之性格、資格以及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否屬合適。

除蔡月卿女士及莫運喜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蔡月卿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其概述如下：

本公司認同並樂意接納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藉以改善其運作質素。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基於精英制度，並按遴選準則考慮候選人，有關遴選準則以多項多元化觀點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篩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高級管理層曾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就任與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理解，而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職責。

董事持續獲提供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致力安排並資助所有董事就彼等持續專業發展參與合適培訓。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之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劉子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本年度之培訓記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根據適用標準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制定並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載於該等報告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誠信程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2/2
孟勤國先生	1/2
楊小虎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非審核服務	996
審核服務	1,937
	2,9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度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周亞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修訂，並根據守則規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	2/2
孟勤國先生	2/2
楊小虎先生	2/2

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及提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尋求董事會批准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諮詢董事會主席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建議之意見、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架構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孟勤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相關事宜。董事一概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決策。

根據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孟勤國先生(主席)	1/1
周亞仙女士	1/1
楊小虎先生	1/1

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之薪酬待遇及董事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計約人民幣4,087,000元、人民幣1,635,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分別支付予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劉子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作為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按多項因素如市況及各董事所承擔責任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彼等薪酬之安排。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支付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承擔編製於年內賬目及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於年內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法。

財務總監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普遍接受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財務總監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與外聘核數師作出協調。此外，財務總監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監控措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方便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之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披露交易之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資料之責任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章程細則提供意見。由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其協助董事會推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就有關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已就專業培訓規定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就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本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提出改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著重其與投資者之間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溝通渠道，例如與傳媒、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合辦之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對話，從而讓其能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之網站呈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狀況。

除「憲章文件」一節所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1/1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	1/1
施貴成先生	1/1
茹希全先生	1/1
莫運喜先生	1/1
劉子強先生	1/1
徐容國先生	1/1
孟勤國先生	1/1
楊小虎先生	1/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認同彼等有責任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認同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報告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之股東亦適時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guan.com.cn>獲得本集團之資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亦可隨時將其查詢或關注問題以書面形式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以提呈董事會，其聯絡詳情如下：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收件人：吳旭陽先生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中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本公司股東建議人選作為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登。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股東亦可透過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詳情聯繫本公司。

憲章文件

年內，為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溢利派付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細則作出修訂。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憲章文件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
本公司總裁



55歲，周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5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之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亦為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冠盛有限公司（「冠盛」）、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及富通有限公司（「富通」）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蔡月卿女士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59歲，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2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資格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彼於退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施貴成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51歲，施先生之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2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茹希全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52歲，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4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莫運喜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46歲，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22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49歲，劉子強為劉先生之非官方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2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LJK Frozen SDN. BHD. (「LJK」) (前稱優良工藝公司) 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董事。由於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決策過程。彼亦為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富通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46歲，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8)、361度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孟勤國先生

57歲，孟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他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以及廣西法學會副會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曾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止，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亦曾為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楊小虎先生

40歲，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溫錦培先生

副總裁

53歲，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物流及項目招標、市場及發展規劃。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九六年獲授工程技術高級工程師稱號，彼負責計劃監管、經濟管理、國有資產及集體資產管理以及科技管理等工作。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梧州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梧州市城鎮集體工業聯社副主任、梧州市醫藥化學工業局副局長、梧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梧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梧州市科學技術局副局長。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副總裁。



吳旭陽先生

財務總監

41歲，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因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9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營運狀況載於第47至105頁的財務報表。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確定能收取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0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但若干該等股份其後獲本公司註銷。年內該等股份購回詳情的概要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000,000	17,000,000	2.67	2.30	41,33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	2,300,000	2,300,000	2.40	2.08	5,0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804,000	804,000	2.19	2.14	1,737,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附註)	12,100,000	12,100,000	2.21	2.02	25,814,000
	32,204,000	32,204,000			73,941,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回的12,100,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銷。

於年內所購買的32,204,000股股份已隨後註銷，而購回股份所付金額為73,941,000港元。

年內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股東獲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47,476,000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58,288,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7,369,000元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乃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條文計算。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數為人民幣4,58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0.5%，而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3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54.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19.8%。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報告日期，梧州駿業印刷之註冊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周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第3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莫運喜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蔡月卿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159,980,000 (L)	65.37%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0.01%
劉子強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936,000 (L)	2.39%
蔡月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00,000 (L)	0.02%
施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00,000 (L)	0.02%
茹希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00,000 (L)	0.02%
莫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00,000 (L)	0.02%

2.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月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L)	0.04%
施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L)	0.04%
茹希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L)	0.04%
莫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L)	0.04%

3.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5,454	65.45%
劉先生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0,835	20.84%

附註：

1. 「L」為股份的好倉。
2.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分別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的董事。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持有78,936,000股股份)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908,240,000 (L)	57.76%
仙盛	實益擁有人	248,040,000 (L)	7.51%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08,240,000 (L)	57.76%
香港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156,280,000 (L)	65.26%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L)	0.11%
沙曙明先生(「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2,160,180,000 (L)	65.38%

附註：

- 「L」為股份的好倉。
-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沙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梧州神冠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已成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後，廣西梧州神農藥業有限公司已成為周女士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該公司是由周女士擁有72%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會。

故此，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事宜之書面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神農藥業之72%股權，並詢問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以收購前述神農藥業72%股權所作之決定。

董事(不包括周女士，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現時行使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交易及不行使優先選擇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周女士、劉先生及韋誠先生分別所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的三份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周女士、劉先生及韋誠先生確認(a)彼等已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b)由彼等不競爭契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於同期間，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周女士、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全權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發行價將當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315,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終結	購股權的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經調整股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蔡月卿女士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退任)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1,200,000	-	-	1,200,000					
施貴成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1,200,000	-	-	1,200,000					
茹希全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1,200,000	-	-	1,200,000					
莫運喜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1,200,000	-	-	1,200,000					
	4,800,000	-	-	4,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80,000	-	-	28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2.165	2.165
	3,080,000	-	-	3,080,000					
	7,880,000	-	-	7,88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的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該等購股權將僅於相關歸屬期到期時歸屬。
-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上述所示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紅股發行。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經調整股價乃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紅股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

該計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內或本年度年結日依然存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或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梧州駿業印刷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銷售內部包裝物料訂立買賣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梧州駿業印刷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2,210,000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8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印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印刷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梧州駿業印刷由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9.2%及0.8%權益。周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梧州中柏包裝」)(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銷售內部包裝物料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梧州中柏包裝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303,000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4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梧州中柏包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包裝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梧州中柏包裝分別由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擁有86.67%及13.33%權益。周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與LJK Frozen SDN. BHD(前稱「優良工藝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LJK Frozen SDN. BHD(「LJK」)(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LJK銷售的金額為958,000美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為3,09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JK及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優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同意向LJK及優良供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LJK由董事劉先生擁有80%權益，而優良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JK及優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與Ample Company LLC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Ample Company LLC(「Ample」)(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Ample銷售的金額為952,000美元，而經Ample與梧州神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的年度上限為3,500,000美元。

Ample為於美國註冊的實體，由韋誠先生擁有50%及由韋誠先生的妻子擁有50%權益。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修訂前)，Amp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Ample不再被視為關連人士。

有關上文(i)、(ii)、(iii)及(iv)所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有關上文(iv)所述修訂交易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並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保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披露交易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a)及(c)所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者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周亞仙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7至105頁所載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需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03,008	1,654,492
銷售成本		(633,214)	(687,010)
毛利		769,794	967,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8,359	7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3)	(22,039)
行政開支		(99,663)	(77,860)
融資成本淨額	6	(14,610)	(6,360)
除稅前盈利	5	676,137	933,820
所得稅開支	9	(128,661)	(162,543)
年度盈利		547,476	771,2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8	(10,8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8,554	760,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0	547,476	771,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48,554	760,378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6.5	23.2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6.5	23.2

年度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38,270	1,405,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2,292	115,634
在建工程合約	16	124,249	98,082
遞延稅項資產	17	52,126	31,000
長期預付款項		6,866	28,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3,803	1,679,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47,065	500,3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99,639	218,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808	90,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	55,983
可收回稅項		—	17
已抵押存款	22	546,0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9,585	641,412
流動資產總值		2,055,141	1,505,9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98,178	108,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5,467	170,305
計息銀行借貸	25	783,144	200,000
應付稅項		11,632	22,255
流動負債總額		998,421	501,099
流動資產淨值		1,056,720	1,004,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0,523	2,683,9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5,347	38,029
遞延稅項負債	17	29,571	1,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918	39,900
資產淨值		2,635,605	2,644,0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8,425	28,584
儲備	28(a)	2,607,180	2,615,474
權益總額		2,635,605	2,644,058

周亞仙
董事

茹希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付款 酬金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584	1,172,520	59	228,080	4,758	4,574	(64,137)	(264,343)	1,234,688	2,344,783	
年度盈利	-	-	-	-	-	-	-	-	771,277	771,2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899)	-	-	(10,8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899)	-	771,277	760,3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	623	-	-	-	62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4,680)	(174,680)	
二零一二年末期特別股息	-	-	-	-	-	-	-	-	(88,684)	(88,684)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124,307)	(124,307)	
二零一三年中期特別股息	11	-	-	-	-	-	-	-	(74,055)	(74,055)	
轉自保留盈利	-	-	-	89,449	-	-	-	-	(89,44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84	1,172,520*	59*	317,529*	4,758*	5,197*	(75,036)*	(264,343)*	1,454,790*	2,644,0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付款 酬金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84	1,172,520	59	317,529	4,758	5,197	(75,036)	(264,343)	-	1,454,790	2,644,058
年度盈利	-	-	-	-	-	-	-	-	-	547,476	547,4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78	-	-	-	1,0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8	-	-	547,476	548,554
股份購回	28(a)(v)	-	-	-	-	-	-	-	(58,529)	-	(58,529)
註銷已購回股份	28(a)(vi)	(159)	(37,967)	-	-	-	-	-	38,126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	-	-	-	247	-	-	-	-	247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183,717)	-	-	-	-	-	-	-	(183,717)
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	11	-	(118,104)	-	-	-	-	-	-	-	(118,10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	-	(112,892)	-	-	-	-	-	-	-	(112,892)
二零一四年中期特別股息	11	-	(84,012)	-	-	-	-	-	-	-	(84,012)
轉自保留盈利	-	-	-	33,152	-	-	-	-	-	(33,15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5	635,828*	59*	350,681*	4,758*	5,444*	(73,958)*	(264,343)*	(20,403)*	1,969,114*	2,635,60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607,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15,47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76,137	933,820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貸款利息	6	17,702	10,193
銀行利息收入	4	(16,283)	(13,40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4	(2,387)	(2,79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	(12,006)	(11,8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5	—	2,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2,442	140
折舊	5	89,982	72,9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2,541	2,355
已發放政府資助		(13,713)	(25,19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	247	62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		—	(11,150)
		744,662	958,576
存貨增加		(346,759)	(294,8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373	(32,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93	(35,00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361)	67,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543)	(53,317)
收取政府資助		11,030	26,0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2,295	637,323
已收利息		11,244	11,2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693)	(181,0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846	467,4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202)	(194,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9	22
在建工程合約增加		(13,000)	(7,0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892)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		58,37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2,006	11,89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0,000	(100,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044)	164,00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5,2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3,441)	(144,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85,350	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	(227,160)
已付利息		(17,402)	(13,850)
股份購回	28(a)(iv)	(58,529)	–
已派股息		(498,725)	(461,7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94	(502,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412	710,4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4	2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85	531,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11,522	371,21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8,063	160,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85	531,41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10,0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9,585	641,412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93,981	807,3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23,451	451,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4	352
銀行結餘	22	29,550	3,577
流動資產總值		353,105	455,6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34,826	3,848
其他應付款項	24	397	390
流動負債總額		35,223	4,238
流動資產淨值		317,882	451,400
資產淨值		711,863	1,258,77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8,425	28,584
儲備	28(b)	683,438	1,230,186
權益總額		711,863	1,258,770

周亞仙
董事

茹希全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富通有限公司(「富通」)，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終止控制權之日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呈報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為進行結算的變動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由相關立法識別)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在持續一段時間發生時，方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相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彼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以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將實施的日期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本亦提供特定情況下的放寬規定，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驟模式，將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將獲得的代價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式。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全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的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的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有關自營運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效益而非透過利用該資產而消耗的經濟效益的模式。因此,基於收入的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中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就其非流動資產折舊的計算使用基於收入的方法,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方會撥回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3%至11.3%	3%至10%
廠房及機器	6.4%至18%	3%至10%
汽車	7.5%至18%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乃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及生產設備。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惟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除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的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的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的負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具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則該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對能可靠計量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評估共同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的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的情況下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撤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及(倘屬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較低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就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可動用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中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此項資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將成本(擬作出補償)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維持擁有權一般附帶的有關程度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及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土地開發投資合同

本集團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訂立土地開發投資合同，負責梧州市若干地塊在土地發展期間產生的的拆遷及征地補償費用。

根據該土地開發投資合同，待每幅地塊所需的建設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得到當地政府通過公開拍賣出售相關地塊所得的若干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就土地開發投資合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在土地發展期間的拆遷及征地補償費用，並被列為「在建工程合約」。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則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獎勵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獎勵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惟歸屬乃取決於市況或非歸屬條件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而在該情況下不論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為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而原來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的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已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進一步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有關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一概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公司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若干集團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集團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入賬。辨別呆賬須由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的金額有別，則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2.5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付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撥資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1,644,922,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有關預扣稅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分派未匯出盈利而應繳的預扣稅。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膠原蛋白腸衣分部。

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一名客戶的收入(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478,1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0,178,000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403,008	1,654,492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283	13,40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87	2,790
銷售臘味產品	403	246
政府資助*	5,888	22,019
其他	1,392	2,232
	26,353	40,694
收益		
外匯收益	—	20,00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2,006	11,897
	12,006	31,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淨額	38,359	72,597

* 本集團就重大稅務供款、改善其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租賃、廠房及設備已收取若干政府資助。就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於該等政府資助條件達成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轉撥至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4,773	118,15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247	623
退休福利供款		32,281	13,815
		137,301	132,591
核數師酬金			
售出存貨成本		1,937	1,937
折舊	13	265,841	295,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89,982	72,977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541	2,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009	8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9	2,442	1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		9,688	464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2,906
外匯差額淨額		205	(20,006)

6.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7,702	10,193
安排費用	4,733	—
減：政府資助*	(7,825)	(3,175)
利息資本化	—	(658)
	14,610	6,360

* 已收到就於二零一四年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利息開支的多項政府資助。所收取政府資助乃於政府資助的條件達成後自相關利息開支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董事酬金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及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年內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29	9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6	2,324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7,968	7,72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64	415
退休福利供款	8	20
	10,456	10,480
	11,385	11,428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的花紅乃按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百分比釐定。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計及的金額已包括在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徐容國先生	187	180
孟勤國先生	187	180
楊小虎先生	187	180
	561	54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68	953	3,064	-	2	4,087
蔡月卿女士*	28	340	1,226	41	-	1,635
施貴成先生	68	341	1,226	41	2	1,678
茹希全先生	68	341	1,226	41	2	1,678
莫運喜先生	68	341	1,226	41	2	1,678
	300	2,316	7,968	164	8	10,756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68	-	-	-	-	68
	368	2,316	7,968	164	8	10,824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68	955	2,969	-	5	3,997
蔡月卿女士	68	340	1,188	104	-	1,700
施貴成先生	68	343	1,188	104	5	1,708
茹希全先生	68	343	1,188	104	5	1,708
莫運喜先生	68	343	1,188	103	5	1,707
	340	2,324	7,721	415	20	10,820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68	-	-	-	-	68
	408	2,324	7,721	415	20	10,888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年內香港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廣西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202號)所載按當地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 中國	121,281	179,637
— 香港	806	—
遞延稅項(附註17)	6,574	(17,094)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8,661	162,543

9. 所得稅開支(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669,937		6,200		676,13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484	25.0	1,022	16.5	168,506	24.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徵收 10%預扣稅的影響	(66,993)		—		(66,993)	
不可扣稅開支	27,700		—		27,700	
毋須課稅收入	1,073		1,430		2,503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409)		(439)		(1,848)	
	—		(1,207)		(1,2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7,855	19.1	806	13.0	128,661	19.0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927,598		6,222		933,8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900	25.0	1,027	16.5	232,927	24.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徵收 10%預扣稅的影響	(92,759)		—		(92,759)	
不可扣稅開支	21,078		—		21,078	
毋須課稅收入	3,849		626		4,47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5)		(1,833)		(3,358)	
	—		180		1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62,543	17.5	—	—	162,543	17.4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處理的虧損人民幣4,585,000元。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一三年：4.7港仙)	112,892	124,307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一三年：2.8港仙)	84,012	74,055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二零一三年：7.0港仙)	107,369	183,717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5港仙)	—	118,104
	304,273	500,183

報告期間後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547,4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1,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18,848,000股(二零一三年：3,324,12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而2,91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202	964,083	17,739	207,936	1,674,960
累計折舊	(51,259)	(211,122)	(7,004)	–	(269,385)
賬面淨值	433,943	752,961	10,735	207,936	1,405,5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433,943	752,961	10,735	207,936	1,405,575
添置	670	15,147	299	9,432	25,548
出售	–	(2,871)	–	–	(2,871)
年內折舊撥備	(16,845)	(71,586)	(1,551)	–	(89,982)
轉撥	28,951	71,127	–	(100,07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6,719	764,778	9,483	117,290	1,338,2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4,823	1,042,966	18,038	117,290	1,693,117
累計折舊	(68,104)	(278,188)	(8,555)	–	(354,847)
賬面淨值	446,719	764,778	9,483	117,290	1,338,2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390	716,421	17,140	297,493	1,440,444
累計折舊	(37,276)	(153,762)	(5,680)	–	(196,718)
賬面淨值	372,114	562,659	11,460	297,493	1,243,72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372,114	562,659	11,460	297,493	1,243,726
添置	7,221	44,811	639	182,317	234,988
出售	–	(156)	(6)	–	(162)
年內折舊撥備	(13,982)	(57,503)	(1,492)	–	(72,977)
轉撥	68,590	203,150	134	(271,87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3,943	752,961	10,735	207,936	1,405,5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202	964,083	17,739	207,936	1,674,960
累計折舊	(51,259)	(211,122)	(7,004)	–	(269,385)
賬面淨值	433,943	752,961	10,735	207,936	1,405,575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7,984	108,640
年內添置	9,468	11,699
年內確認	(2,541)	(2,3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4,911	117,9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619)	(2,350)
非即期部分	122,292	115,634

租賃地塊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4,531	152,955
向附屬公司墊款	231,750	647,038
就僱員股份支付酬金注資	7,700	7,377
	393,981	807,370

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向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董事認為，此等墊款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3,4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1,709,000元)及人民幣34,8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48,000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恒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盈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裕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0.01港元	-	100%	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及膠原蛋白腸衣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梧州市神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此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此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16. 在建工程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8,082	91,012
增添	26,167	7,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49	98,082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訂立土地開發投資合同(「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主要負責梧州市若干地塊在土地發展期間產生的拆遷及征地補償費用。當地政府其後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該等地塊。本集團將有權取得出售該等地塊所得若干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所有土地開發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後完成。

本集團就合同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在土地發展期間產生的拆遷及征地補償費用，被列為「在建工程合約」。

董事認為毋須就在建工程合約作出減值撥備。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政府資助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8	1,751	3,736	1,251	-	13,90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9)	(1,464)	(204)	(758)	70	19,450	17,0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4	1,547	2,978	1,321	19,450	31,00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9)	(402)	(255)	509	1,453	19,821	21,1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	1,292	3,487	2,774	39,271	52,1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27,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2,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77,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且不設限期，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有關稅項虧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並不視作將可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

1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或可調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撥資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644,922,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894	107,930
在製品	89,468	37,505
製成品	653,703	354,871
	847,065	500,306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9,601	222,137
應收票據	13,15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371	4,739
減值	(18,489)	(8,801)
	199,639	218,075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若干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保持嚴緊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根據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事實，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5,759	208,594
3至4個月	3,824	4,761
超過4個月	20,056	4,720
	199,639	218,0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801	8,33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9,688	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9	8,801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人民幣18,4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01,000元)，而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3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52,000元)。

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遭遇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額款項的客戶有關，以致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3,975	199,634
逾期少於1個月	1,784	8,960
逾期1至2個月	3,824	4,761
逾期2至4個月	2,320	3,602
逾期4至9個月	7,338	867
逾期超過9個月	5,573	—
	194,814	217,82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集團 未收回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LJK Frozen SDN. BHD.(「LJK」)(附註)	5,371	5,371	4,739

附註：

LJK由本公司董事劉子強先生控制。應收LJK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45天還款期，與授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期限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993	36,551	29	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15	53,594	75	74
	62,808	90,145	104	352

上述各項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憑證式國債，按攤銷成本	5.6	2014	55,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非上市且不可轉讓中國憑證式國債，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522	371,210	29,550	3,577
定期存款	634,107	270,202	—	—
	945,629	641,412	29,550	3,577
減：短期銀行貸款的已抵押 定期存款	(546,044)	—	—	—
	399,585	641,412	29,550	3,57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98,3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1,7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0,680	74,317
1至2個月	47,412	30,488
2至3個月	6,317	437
超過3個月	3,769	3,297
	98,178	108,539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845	6,545	—	—
應計費用	20,651	21,507	—	—
其他應付款項	76,971	142,253	397	390
	105,467	170,305	397	390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一般須於60天內結算。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2至1.55	按要求	500,14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	二零一五年	283,000	6.00	二零一四年	200,000
			783,144			200,000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783,144	200,000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46,04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500,144,000元的擔保。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人民幣28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6.00%無抵押銀行貸款外，本集團其他貸款屬有抵押，年利率高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至1.3%，並須按要求償還。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04,016,000股(二零一三年：3,324,12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3,040	33,242
人民幣千元等額	28,425	28,584

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等額 人民幣千元	等額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4,120,000	33,242	1,330,460	28,584	1,172,520	1,201,104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8(a)(iv))	(20,104,000)	(201)	(47,926)	(159)	(37,967)	(38,12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232,688)	-	(183,717)	(183,717)
二零一三年特別末期股息	-	-	(149,585)	-	(118,104)	(118,10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142,206)	-	(112,892)	(112,892)
二零一四年中期特別股息	-	-	(105,828)	-	(84,012)	(8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4,016,000	33,041	652,227	28,425	635,828	664,253

27.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待獲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選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上市日期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	7,880	2.165	7,8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880	2.16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880	2.165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9,760,000港元(每股0.7790港元至0.8320港元)，本集團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3,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計，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代入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36.955
無風險利率(%)	1.91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14–5.9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65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惟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有7,880,000份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發行7,88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79,000港元(人民幣62,000元)及股份溢價16,981,000港元(人民幣13,396,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7,880,000份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24%。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九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的純利分配，應於分派予擁有者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則毋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1)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與視作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本權益的差額之總和；及(2)豁免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iv) 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73,9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529,000元)購回32,2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0,104,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於20,104,000股已購回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2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00元)及就購回該等已註銷股份溢價支付的47,9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67,000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12,100,000股普通股並以支付25,8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03,000元)(包括交易成本)為代價納入本公司儲備的「庫存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銷。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僱員股份		保留盈利	總額
				支付酬金儲備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2,520	172,535	(132,363)	4,574	-	320,594	1,537,860
年內盈利	-	-	-	-	-	188,580	188,580
匯兌調整	-	-	(35,151)	-	-	-	(35,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151)	-	-	188,580	153,429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23	-	-	62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74,680)	(174,680)
二零一二年特別末期股息	-	-	-	-	-	(88,684)	(88,684)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124,307)	(124,307)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74,055)	(74,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520*	172,535	(167,514)	5,197	-	47,448*	1,230,186
年內虧損	-	-	-	-	-	(4,585)	(4,585)
匯兌調整	-	-	14,685	-	-	-	14,6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5	-	-	(4,585)	10,100
股份購回	-	-	-	-	(58,529)	-	(58,529)
註銷已購回股份	(37,967)	-	-	-	38,126	-	159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47	-	-	247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83,717)	-	-	-	-	-	(183,717)
二零一三年特別末期股息	(118,104)	-	-	-	-	-	(118,104)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2,892)	-	-	-	-	-	(112,892)
二零一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84,012)	-	-	-	-	-	(8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28*	172,535	(152,829)	5,444	(20,403)*	42,863*	683,4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58,2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9,968,000元)。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僱員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數額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或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2。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單位，租期商定為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1	2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	-
	1,011	246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08,599	110,424
廠房及機器	10,811	3,516
	119,410	113,94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銷售產品	(i)	6,314	8,956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購買包裝物料	(ii)	29,513	29,916

附註：

- (i) 有關銷售乃按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33.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4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8	2,952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9,624	9,338
退休福利供款	23	3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07	5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3,782	13,24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項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持有至到期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分層級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值大致上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交易各方於自願交易(而非強制性或清盤銷售)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由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估計，倘利率於有關日期上升／下降100(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1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2,11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變動會影響浮息借貸)。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絕大多數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目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以清償其經常賬交易，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但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匯保留於其經常賬，以清還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內的外匯交易仍須遵守若干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的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而承受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其他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的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全面對沖本集團的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增加／減少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2,496,000元，及本集團外匯波動儲備減少／增加人民幣21,945,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廣泛分布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金融工具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本集團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89,592	—	—	789,592
應付賬款	98,178	—	—	98,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622	—	—	97,622
	985,392	—	—	985,392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4,577	—	—	204,577
應付賬款	108,539	—	—	108,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60	—	—	163,760
	476,876	—	—	476,87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34,8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48,000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則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得出。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83,144	2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585)	(641,412)
減：已抵押存款	(546,044)	-
淨現金	(162,485)	(441,412)
總權益	2,635,605	2,644,05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與權益比率	29.7%	7.6%

3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梧州神冠與周亞仙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梧州神冠同意購買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將成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三箭製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於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下列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403,008	1,654,492	1,648,477	1,501,985	1,152,689
銷售成本	(633,214)	(687,010)	(689,255)	(571,709)	(454,616)
毛利	769,794	967,482	959,222	930,276	698,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59	72,597	70,326	62,578	49,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43)	(22,039)	(20,385)	(22,533)	(14,595)
行政開支	(99,663)	(77,860)	(81,201)	(101,911)	(68,026)
融資成本淨額	(14,610)	(6,360)	2,239	(289)	252
除稅前盈利	676,137	933,820	930,201	868,121	664,822
所得稅開支	(128,661)	(162,543)	(182,018)	(163,490)	(134,520)
年度盈利	547,476	771,277	748,183	704,631	530,302
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7,476	771,277	748,183	689,319	513,458
非控股權益	-	-	-	15,312	16,844
	547,476	771,277	748,183	704,631	530,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698,944	3,185,057	2,882,621	2,192,395	2,199,754
負債總額	(1,063,339)	(540,999)	(537,838)	(286,923)	(335,154)
非控股權益	-	-	-	-	(26,921)
	2,635,605	2,644,058	2,344,783	1,905,472	1,837,679